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园饭店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7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七、结论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2411-321000-89-01-3365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丰乐上街1号		
地理坐标	（ <u>119度26分34.217秒</u> ， <u>32度24分1.512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其中多功能厅占地面积为2968.98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数据投资备〔2024〕197号
总投资（万元）	4950	环保投资（万元）	49.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的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位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江苏省林业局</p> <p>审批文号：苏林保〔2026〕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划定的绿杨村景区界线保持一致，与上报国家的绿杨村景区整合优化范围保持一致（绿杨村景区整合优化范围与《总规》绿杨村景区范围一致，不涉及调入与调出区域）。景区总面积0.27平方公里，景区范围东至史可法路，南至盐阜西路，西至瘦西湖路，北至史可法西路。

根据《总规》，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高低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三级保护区规划面积19.57公顷，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属于控制建设范围，包括重要的设施配套区和居民点。各项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有序开展各项建设活动。

推进西园饭店、扬州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拆除西园饭店梅岭园、仓库等老旧建筑，以及扬州宾馆原有建筑，建设宴会厅、高品质客房等，提升住宿与餐饮品质，满足游客服务需求。同时，优化西园饭店和扬州宾馆区域内部景观，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得益彰，打造独具行宫文化特色的高端酒店。西园饭店和扬州宾馆改造提升项目，应控制其建筑规模、高度、色彩、风格等，加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地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以旅游接待为核心功能，与三级保护区作为设施配套区的规划定位高度契合。根据《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旅游点建设用地（地块编号为LYC-C-04），地块位置详见附图13。本项目建设多功能厅，以“餐饮+会议”为主导功能，符合该地块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西园饭店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多功能厅，不新增用地，项目通过优化布局、合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未突破规划用地规模控制。

本项目多功能厅以“餐饮+会议”为主要功能，属于旅游服务接待的基础配套设施，既能满足景区游客餐饮需求，也可承接文化体验、商务交流、

旅游团建等各类会议活动，进一步完善景区服务接待体系，属于规划明确的旅游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范畴。

本项目多功能厅建筑高度为15.45米，严格符合规划限高要求。同时，项目高度注重与景区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从建筑设计到外立面装饰，均充分结合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文化特色与自然景观，采用与景区风貌相契合的建筑风格及建材，以灰、白为主色调，使新建建筑与周边环境有机融合。此外，多功能厅内设置遗址文化展示区域，进一步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2、《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相符性分析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风景名胜区内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主要的设施建设区，规划面积1.63平方公里，属于控制建设范围，要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主要景点视域范围内的天际线和景观风貌；保护生态环境：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执行，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9），本项目以旅游接待为核心，与三级保护区作为主要设施建设区，承担旅游服务功能的定位高度契合。通过提供优质的旅游接待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游客在景区内需求，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进一步促进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发展。

本项目高度重视与景区整体风格的协调性。从建筑设计到外观装饰，均充分考虑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观，采用了与景区相契合的建筑风格和材质，建筑物色彩以灰、白为主基调使新建建筑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

企业已经办理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批复（详见附

	<p>件5)。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多功能厅，通过合理规划和优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未突破规划用地规模控制，且已取得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相符。</p> <p>3、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以“文化”为主线，发展与文化博览、休闲旅游等功能相适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旅游留宿体系，重点发展精品酒店、精品民宿、特色客栈。优化居住功能，提升公共功能和服务功能，增加绿化开放空间，改善居住环境。</p> <p>相符性分析：根据《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本项目新建多功能厅，作为集餐饮、会议举办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服务设施，完善了公共功能和服务功能。本项目多功能厅设置遗址文化展示区域，符合以“文化”为主线的发展导向，为文化博览、休闲旅游等功能的实现提供了适配的配套服务空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p>4、与《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扬府发〔2021〕12号）相符性分析</p> <p>推广“旅游+”“文化+”“健康+”等服务业态，不断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空间。围绕满足中高端服务需求，扩大专业化、个性化、品质化服务供给，形成与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衔接、互为支撑的良性发展格局。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集聚发展特色服务产业，打造中高端服务区域品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新建多功能厅，作为集餐饮、会议举办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服务设施，并设置遗址文化展示区域成为文化体验节点，形成“住宿+餐饮+文化”的多元化旅游服务链，与《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p>
其他相符性分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p>

析

划的通知》（2020年1月8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约640m处的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地点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见附图7。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超标因子为PM_{2.5}、臭氧。为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水质为Ⅱ类。

声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及周边敏感点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固废和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故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酒店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给水管网统一供应，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扬环〔2021〕2

号），本项目位于扬州市中心城区（邗江区），属于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

表 1-1 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扬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酒店工程项目，符合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预处理，一同接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加强噪音污染防治。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对酒店进行改扩建工程，噪声、恶臭排放量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酒店加强节水组织领导、严格用水节水管理、加强用水计量控制等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	相符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在禁止类、限制类中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该目录中	相符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中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丰乐上街1号，不在大运河扬州段主河道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2、与《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分析相符性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符合《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	相符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不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施工单位仅在现有饭店用地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保护好周围景观及自然环境；施工期内严禁施工人员乱丢垃圾以及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相符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核心景区。本项目在现有饭店范围内进行扩建，且符合《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用地规划。	相符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相符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施工期间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环保宣传教育，严禁砍伐树木、捕杀动物等破坏生态景观的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中有关的保护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包括扩建、翻建各种建筑物），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总体布局以及建筑物设计均与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以及周边景观相协调，并取得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
第二十条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二十一条在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规划确定修复开放的景点，原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划拨、征用土地等手续后，必须在限期内迁出，并在迁出前负责保护。	本项目为酒店工程项目，符合《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不属于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筑物设施。	符合
第二十二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不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施工单位仅在现有饭店用地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保护好周围景观及自然环境；施工期内严禁施工人员乱丢垃圾以及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符合
第二十三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已取得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
第二十四条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林木、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环保宣传教育，严禁砍伐林木、捕杀野生动物等破坏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的行为。	符合
第二十五条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建筑、革命遗址和文物古迹，并悬挂标志，建立档案，	本项目多功能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古建筑和革	符合

切实采取防腐、防震、防洪、避雷以及防治病虫害等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命遗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措施”中“风景名胜区”提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相符性分析：经核查，本项目选址距离扬州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控区域约 640m，不在该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未触及规划中针对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改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规定。

5、与《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施工工地内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在场区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对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或者铺设与硬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酒店工程项目，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对裸露的场地、堆放的土方应采取防尘网覆盖，工地、物料堆场等出入口道路保持清洁，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

关主管部门联网等。因此，本项目符合《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污防攻坚办〔2023〕135号）相符性分析

（1）施工围挡达标。建设工程应采用硬质密闭围挡，并及时维护和保洁。围挡上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雾化喷头间隔不小于2米，应安装在低于顶部10厘米处内侧，喷头朝内向上，与围挡立面呈45°夹角，围挡下口外设防溢座。建成区围挡不得低于2.5米，非建成区围挡不得低于1.8米，提倡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建成区使用5米及以上的硬质围挡。

（2）路面硬化达标。施工现场主要通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桩基工程可实行硬地坪施工。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的，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

（3）防尘覆盖达标。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防尘网覆盖，使用4针以上防尘网，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铁路沿线等不适宜覆盖的，应保湿、绿化或使用抑尘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在48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

（4）车辆冲洗达标。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两把高压水枪冲洗车身（低温天气应做好路面防冻防滑措施），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

（5）清扫保洁达标。建设工程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门口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出（回）土阶段，主次干道应保持湿润不起尘。施工场地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6）湿法作业达标。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爆破、拆除、运输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雾炮、洒水、喷淋、高杆喷雾、多层喷淋等降尘措施。切割、打钻、敲除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

(7) 烟气排放达标。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烟尘，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80人以上就餐食堂油烟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工程建立封闭式焊接工棚，焊接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室内和零星焊接作业使用移动式烟气回收装置；鼓励使用无烟焊接。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8)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鼓励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开展机械进出场信息报送，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自动识别登记系统或自行上报备案。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9) 在线监控达标。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扬尘监测设备可靠，确保TSP、PM10等监控数据真实有效，并及时开展运维，监控数据应实现部门联网共享。智慧工地施工等重点区域视频全覆盖，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10) 扬尘管理制度达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每个施工工地由属地政府明确一名责任人，责任人对所包干的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负总责。施工现场主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相符性分析：饭店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时，需严格遵循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密闭围挡，围挡上部设置符合标准的雾化喷淋系统，确保防尘效果；施工现场主要通道、材料堆放区及生活办公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道路铺设满足承载要求；裸露场地与土方及时覆盖或

绿化，易扬尘物料使用 4 针以上防尘网密闭储存，建筑垃圾 48 小时内清运或覆盖；土方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出入口配备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及高压水枪，确保车轮车身清洁出场；安排专人保洁，硬化地面及门口 50 米范围内无积尘，主次干道保持湿润；土方开挖易扬尘作业采用雾炮、喷淋等降尘措施；严禁现场排放烟尘、焚烧废弃物；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五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张贴环保电子标识并建立油品使用台账；按标准设置扬尘监测点位，确保 TSP、PM10 数据真实有效，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联合制定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属地政府明确责任人，在主出入口设置公示牌，包含项目信息、监管部门及承诺书等内容，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责任。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丰乐上街1号，位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背景</p> <p>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都市经济圈的形成，扬州旅游业持续红火，会展业蓬勃发展，扬州的酒店业获得了快速扩张，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扬州大小酒店亦增长迅速。酒店分布数量的增多，在方便客人住宿休闲，助推都市经济发展的同时，酒店业竞争愈来愈激烈，也给酒店从业者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许多酒店都面临着严峻的经营考验。酒店要想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地位，就必须加强创新，凸显自身特色以吸引消费者的眼球。西园饭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是一座既有现代化设施，又具有古典情趣的旅游饭店。和其他同行高级酒店相比，西园饭店位于扬州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有其一定的特色和优势，但原有客房比较少，产品过于老旧，供给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在市场化进程中竞争疲软，需进一步强化其客房、餐饮、宴会的配套。</p> <p>为此，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园饭店拟在西园饭店内实施改扩建工程，项目拟拆除现状梅岭园、多功能厅等建筑物，新建梅岭园、多功能厅、立体停车楼，并同步配套建设室内装修、景观绿化、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及消防等工程；因建设时序不同，该项目分两期开展建设，其中拆除现状梅岭园、多功能厅等建筑物，新建梅岭园、立体停车楼及相关配套工程作为一期内容，已于2025年12月1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48号），目前一期工程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为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的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厕所、垃圾房、初加工房、车库等建筑，新建多功能厅及相关配套工程，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针对该二期工程开展。</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扬景许〔2026〕1号），根据审批意见：本次评价范围内工程（多功能厅以及相关配套工程）投资4950万元，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2968.98m²，</p>

用地性质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实施对完善西园饭店服务功能、提升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品质、优化景区配套设施布局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符合《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要求，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H6110旅游饭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第四十四、房地产业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当编制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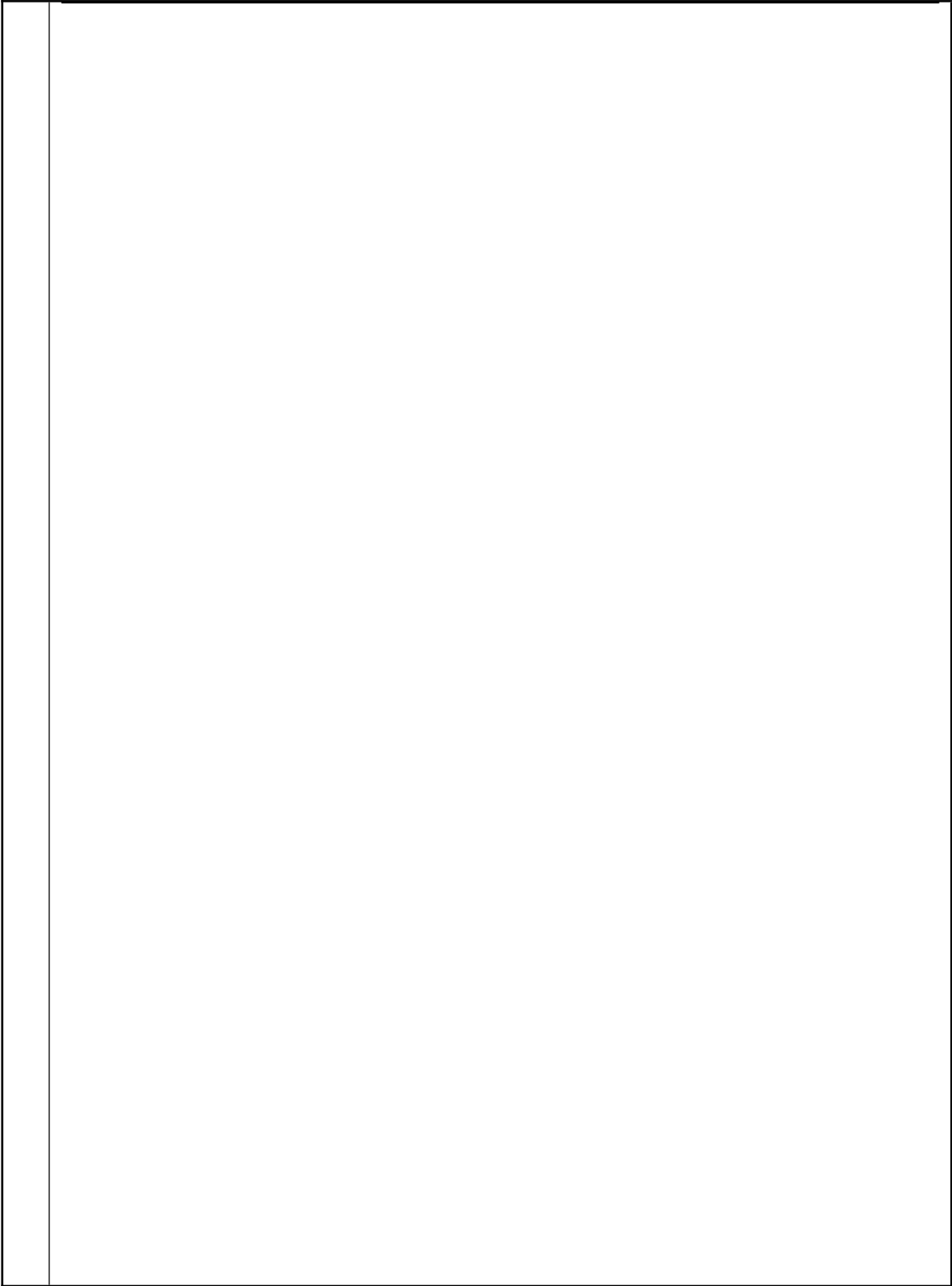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2、项目概况

3、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如下：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工程总体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丰乐上街1号，在西园饭店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本次扩建工程。此次新建的多功能厅位于饭店东北侧，用地面积较为集中，地形较为平整。</p> <p>施工布置：</p> <p>本项目临时占地设置于饭店红线范围内，位于本次多功能厅西侧，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m²，当前临时占地范围内现状为空地，地表无植被覆盖。共设置 1 处临时生产区（含机械停放区、材料堆场），不设施工宿舍，不设置临时堆土区。本工程在施工场地设置一座 5m³ 隔油沉淀池。</p> <p>本项目设置两处施工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北侧与西侧。其中，针对居民重点关注的西侧出入口，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将设置密闭式通道，通道内设置吸音板；2）地面满铺钢板，下部设置隔声棉，并将钢板焊接连成整体，减少噪声产生；3）减少施工车辆进出频次，尽可能集中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出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p> <p>综合分析，工程施工布置充分考虑了施工方便、减少占地、尽量远离环</p>

境敏感目标等因素，可有效减轻对植被的破坏和对环境的扰动，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施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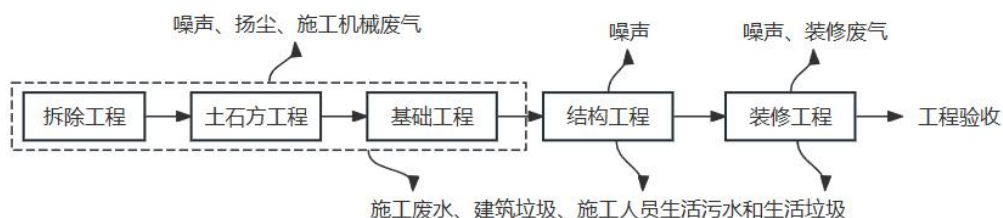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除工程

拆除项目场地上原有的厕所、垃圾房、初加工房、车库等建构筑物，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2) 土石方工程

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的表现为水土流失。

(3) 基础工程

主要为建设场地的填土、平整和夯实。建设方将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势状况对场地进行填挖，然后采用静压桩施工。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4) 主体工程

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方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施工方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液压静力压桩机替代传统冲击式打桩机，从源头上减少打桩噪声。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

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在砖墙砌筑时，利用预制水泥砂浆挂线砌筑。混凝土浇筑采用泵送工艺，减少人工搬运和振捣产生的噪声。同时，选用低噪声的混凝土振捣棒，并严格控制

振捣时间和频率。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材料加工区，将钢筋切割、模板加工等噪声较大的作业集中在该区域进行，并采取封闭或半封闭措施，减少噪声扩散。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尾气，碎砖等固废。

(5)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在进行墙面钻孔、切割等作业时，采用水钻或湿法切割工艺，减少粉尘和噪声的产生。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同时产生油漆、涂料等的包装废弃物。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多功能厅，多功能厅以餐饮服务为主，会议作为辅助功能，举办各类集体聚餐、联谊活动等，活动形式以就餐为主。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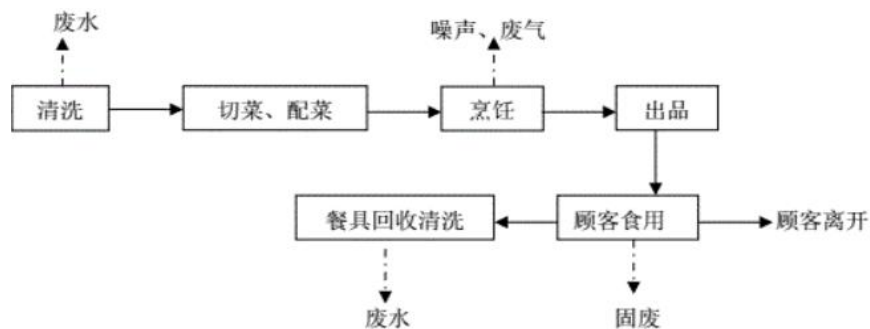


图 2-4 多功能厅工艺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产生以下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建设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多功能厅产生的油烟、垃圾收集点散发的恶臭等。

(2) 水污染物：建设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3) 噪声：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套设施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4)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2、施工时序

本项目的施工时序为：施工前期准备→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地

	<p>下管道施工、回填施工→主体工程建设→装修施工→竣工投产。</p> <p>本项目建设期为 11 个月，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11:30，13:30~21:30，车辆运输时间为：8:00~11:30，13:30~20:30。</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扬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附近地区地表水体主要为护城河，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州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约640m。

(2) 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扬州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7.49，生态质量分类为“二类”，生态质量指数变化值为-0.10，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各分指标中生态格局指标为42.49，生态功能指标为71.73，生物多样性指标为67.51，生态胁迫指标为57.46。

2) 生态环境调查

本次引用《扬州市邗江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工作报告》《邗江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调查覆盖邗江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全域，本次报告选取其中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调查资料，详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2、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1—12月，扬州市环境空气优良率为81.7%，居全省第9位；优良率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同比改善幅度居全省第4位。扬州市PM_{2.5}平均浓度为32.4μg/m³，居全省第8位；PM_{2.5}浓度同比下降5.5%，同比改善幅度居全省第4位。扬州市PM₁₀平均浓度为54.0μg/m³，同比下降8.3%；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5μg/m³，同比上升0.2%；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28.0μg/m³，同比下降10.0%；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6.5μg/m³，同比下降3.0%；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mg/m³，同比持平。按照《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内容，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监测统计数据及标准值详见表3-1。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6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4	30	10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60	10.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5	160	106.6	不达标

由上表中数据可知，超标污染物为PM_{2.5}、臭氧。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3、地表水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根据2024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水质为Ⅱ类。

4、声环境质量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电磁辐射类设备，故不涉及核与辐射评价内容，无需进行区域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西园饭店创建于1958年，位于风景秀丽的瘦西湖畔，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服务等，由于西园饭店建设时间较早，未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企业拟开展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于2025年12月1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48号），该项目为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一期工程，主要为梅岭园、立体停车楼的建设，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园饭店现有环保手续如下：

表3-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运行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	拟拆除现状梅岭园、多功能厅等建筑物，新建梅岭园、立体停车楼，并同步配套建设室内装修、景观绿化、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及消防等工程	建设中	扬环审批〔2025〕48号	暂未验收

2、现有运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环评对其现有建成运行的项目产排污进行检测并分析。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现有运行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现有项目油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3-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排放方式

排放种类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	餐厅1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气筒，风量6500m ³ /h

注：鉴于饭店处于淡季运营阶段，现以餐厅1为主开展业务，故仅针对该餐厅的油烟排放状况实施监测。

现有运行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至9月9日对西园饭店现有项目正常运营下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现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5.9.8-2025.9.9	油烟排气	油 排放浓度	0.1	0.1	0.2	0.1	0.2	2.0	达

	筒	烟	mg/m ³							标
			排放速率 g/h	0.6066	0.5668	1.1512	0.5756	1.1868	/	/

现有运行项目餐厅 1 设有基准灶头 4 个，属于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2）废水

现有运行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23747.2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洗衣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同接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对西园饭店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排放的废水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详见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衣房废水，因饭店建设较早未进行环境评价，本次对现有运行项目废水产排核算，具体如下：

（1）客人用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为旅游饭店中四、五星级宾馆（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

模、质量、水平)类别,通用定额值为 $350\text{m}^3/(\text{床}\cdot\text{a})$,现有项目共设置145张床位,则本项目客房用水量为 $50750\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0.85,则现有项目客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137.5\text{m}^3/\text{a}$ 。

(2) 餐饮用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餐饮用水通用定额值为 $11\text{m}^3/(\text{m}^2\cdot\text{a})$,现有餐厅建筑面积为 6648m^2 ,则现有餐饮用水量为 $73128\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0.85,则现有项目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62158.8\text{m}^3/\text{a}$ 。

(3) 员工用水

现有项目职工157人,年工作365天,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203\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632.915\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0.85,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9888\text{m}^3/\text{a}$ 。

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区,扬州属于较发达城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34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2.6\text{mg}/\text{L}$ 、TP $4.27\text{mg}/\text{L}$ 、TN $44.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

(4) 洗衣房用水

现有项目设置一间洗衣房,年工作365天,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洗染服务用水通用定额值为 $40\text{L}/\text{kg}$ 干衣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客房98间,入住率70%,每间客房每日产生布草及衣服约 10kg ,则洗衣房用水量为 $10074\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0.85,则现有项目洗衣房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8562.9\text{m}^3/\text{a}$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冷却塔、油烟机风机等设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现有项目正常工况下对现有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见下表。

由监测结果可知，饭店现有项目正常工况下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根据饭店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饭店现有员工157人，最大日均住宿游客量约为138人，每天职工、住宿游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按照年运营365天计算，则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7.6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厨余垃圾

饭店现有项目最大就餐人次约400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0.1kg/（人·d），按照年运营365天计算，则项目运营后厨余垃圾产生量为14.6t/a，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住宿	固态	纸、塑料等	107.675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餐饮	固态	食物	14.6	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表，企业现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3、《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一期）》已批在建污染物排放情况

《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一期）》主要新建梅岭园、立体停车楼，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项目污染物估算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3-9 已批在建项目污染物估算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61072.5
	COD	3.0536

	氨氮	0.3054
	总磷	0.0305
	总氮	0.9161
固废	生活垃圾	43.8

注：废水排放总量为汤汪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3、排放量汇总

现有运行项目根据系数法计算，已批在建项目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数据，西园饭店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运行项目排放总量*	已批在建项目排放总量*	排放量合计
废气	油烟	0.018	0	0.018
废水	废水量	123747.2	61072.5	184819.7
	COD	6.1874	3.0536	9.2410
	SS	1.2375	0.6107	1.8482
	NH ₃ -N	0.6187	0.3054	0.9241
	TN	1.8562	0.9161	2.7723
	TP	0.0619	0.0305	0.0924
	动植物油	0.1237	0	0.1237
	LAS	0.0619	0.0305	0.0924
固废	生活垃圾	107.675	43.8	151.475
	厨余垃圾	14.6	0	14.6

注：废水排放总量为汤汪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4、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1 现有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类别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管理建设情况	1、安全岗位责任制健全，制订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有记录； 4、职工按照规定发放劳保用品，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各区域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
	监控预警	1、饭店均布设监控，安装火灾报警器；
	厂区平面布置	1、饭店内道路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2、无架空电力线路、重要通信线路穿越； 3、饭店建筑设施布置合理，设有安全通道，重要出入口处设有应急

		照明灯； 4、安全间距、耐火等级符合相应要求； 5、企业所在厂区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储运设施应急措施	1、设置禁火标志。
	应急设施和物资	1、厂区设置消防泵、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配备了各类灭火器； 2、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消防器材、设施定期检查。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西园饭店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该地块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场地内现有绿化覆盖率为34.5%，主要种植耐碾压草种及灌木，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或受保护物种，场地及周边动物以常见城市鸟类（如麻雀、鸽子）和昆虫为主，无国家级保护动物栖息或迁徙通道，经现场勘查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西园饭店范围内，西园饭店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2 西园饭店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西园饭店方位	相对西园饭店距离 / (m)
	X	Y					
幸福港湾	119.43137	32.404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2
长征苑	119.43046	32.40519	居住区	人群		N	10
梅岭二村	119.43075	32.40616	居住区	人群		N	77
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	119.43029	32.40782	文化教育区	人群		N	208
梅岭新苑	119.43037	32.40941	居住区	人群		N	480
重宁南巷	119.43351	32.40539	居住区	人群		NE	60
梅岭新村	119.43257	32.40771	居住区	人群		NE	96
梅岭梅岭	119.43571	32.40786	居住区	人群		NE	363
绿扬人家	119.43577	32.405775	居住区	人群		NE	292
史可法路 4 号小区	119.435852	32.40474	居住区	人群		NE	295
扬州市梅岭小学	119.43586	32.40385	文化教育区	人群		E	304
广储门小区	119.43673	32.40176	居住区	人群		SE	354
东关街居民区	119.43627	32.40028	居住区	人群		SE	383
康养养护院	119.44659	32.39791	医疗卫生	人群		SE	166
彩衣街居民区	119.44343	32.40025	居住区	人群		SE	275
天宁门街居民区	119.43295	32.40075	居住区	人群		SE	93
北讲经墩小区	119.43163	32.40118	居住区	人群		SE	74
大东门街居民区	119.43014	32.40055	居住区	人群		S	132
皇宫花园	119.42972	32.39898	居住区	人群		S	375
观风巷	119.43111	32.39835	居住区	人群		S	374
北柳巷	119.43294	32.39898	居住区	人群	SE	362	
彩衣苑	119.43432	32.39921	居住区	人群	SE	400	
锦旺苑	119.42705	32.40806	居住区	人群	NW	200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玉带河小区	119.42716	32.40461	居住区	人群		W	77
新兴巷小区	119.42698	32.40136	居住区	人群		SW	162
十八湾小区	119.42649	32.40009	居住区	人群		SW	345
扬州重宁寺	119.43263	32.40564	文物保护单位	人群		NE	58
天宁禅寺	119.43243	32.40339	文物保护单位	人群		E	5
史可法纪念馆	119.43448	32.40316	文物保护单位	人群		E	176
长征路2号院	119.43397	32.40403	居住区	人群		E	100
长征路18号居民楼	119.42925	32.40454	居住区	人群		NW	2
扬州八怪纪念馆	119.42602	32.40061	文物保护单位	人群		SW	353
扬州市公安局	119.42588	32.40195	行政办公	人群		SW	303
东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9.43588	32.40226	医疗卫生	人群		SE	3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西园饭店范围内，西园饭店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3 西园饭店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西园饭店最近距离/m	相对西园饭店方位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敏感目标点图
	X	Y	Z					
幸福港湾	155	160	1	2	N	二类区	楼房为水泥混凝土结构，朝南，6F	
长征苑	0	200	1	10	N		水泥混凝土结构，朝南，1F、2F、3F	

天宁禅寺	-2	170	1	5	E	水泥混凝土结构，朝南，1F	
长征路18号居民楼	-2	170	1	2	NW	水泥混凝土结构，朝南，6F	

注：以饭店西南角为原点（0，0，0）。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要素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执行标准
护城河	S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京杭运河	E	14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要素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级别
生态环境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W	640	总面积 7.43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二氧化氮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二氧化硫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24 小时平均	120	
	年平均	60	
PM _{2.5}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24 小时平均	60	
	年平均	3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2)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护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BOD ₅	COD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杆菌群(个/L)	溶解氧	总磷	氨氮
IV	6~9	≤6	≤30	≤10	≤20000	≥3	≤0.3	≤1.5
III	6~9	≤4	≤20	≤6	≤10000	≥5	≤0.2	≤1.0

(3) 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州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4（6）*	≤0.5	≤12（15）*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颗粒物、施工期和运营期汽车尾气产生的NO_x、非甲烷总烃、CO、SO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3-2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	
CO		10	
SO ₂		0.4	

施工扬尘：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在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运营期多功能厅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3-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其他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45860.985t/a，接管量为 COD15.5927t/a、氨氮 1.4951t/a、总氮 2.0546t/a、总磷 0.1958t/a；最终外排量为 COD2.2930t/a、氨氮 0.1834t/a、总氮 0.5503t/a、总磷 0.0229t/a。本项目建成后全饭店废水排放量为 230680.685t/a，接管量为 COD79.5036t/a、氨氮 6.9376t/a、总氮 9.5339t/a、总磷 1.0516t/a；最终外排量 COD 为 11.534t/a、氨氮 1.1075t/a、总氮 3.3226t/a、总磷 0.1153t/a。COD、氨氮、TP、TN 在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14t/a，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 100%均做到合理利用或综合处置。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其中以扬尘和施工噪声最为明显，敏感受体主要为工程附近的居民和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以保证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一般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当前施工场地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启动主体工程建设。现场主要围绕场地基础条件改造展开作业，重点推进三项核心工作：一是开展既有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对场地内遗留的旧建筑物、临时设施等实施系统性拆除与建筑垃圾清运；二是实施“三通一平”基础配套工程，完成施工用水接入、临时用电架设及施工便道修筑，同步开展场地排水系统规划；三是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平整。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地面扬尘、粉尘等。

①扬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设施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根据有关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粉尘）部分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P 车速	0.1 (kg/m²)	0.2 (kg/m²)	0.3 (kg/m²)	0.4 (kg/m²)	0.5 (kg/m²)	1.0 (kg/m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099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在施工阶段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材料需露天堆放，部分施工点的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V₅₀——距地面50米出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施工材料和土方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粉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率见下表，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μ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的范围也有所不同。故扬尘会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的影响，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此类作业可以有效地抑制这类扬尘。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②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如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2 、CO、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装修废气

在室内装修时将产生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装修过程中，涉及地板铺设、墙面涂装、家具组装等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含挥发性成分的装修材料（如墙面涂料、地板胶粘剂、家具木器漆等）的挥发过程。此类废气与装修材料的挥发性成分释放直接相关，以非甲烷总烃计，装修尽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装修材料选用低挥发性溶剂产品，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装修废气扩散范围有限，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砂石料废水。

①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提供住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依托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经民房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

②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

废水，此类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石油类浓度可达 30~50mg/L。若直接排入水体，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施工期间，本项目设置一座隔油沉淀池，含石油类废水经明沟收集集中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其中废油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沉淀下来的泥砂与施工弃渣一起运输至渣土消纳场。因此含油废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③砂石料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系统冲洗废水含高浓度泥沙悬浮物，本项目设置一座隔油沉淀池，上层清液满足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下来的泥砂与施工弃渣一起运输至渣土消纳场。因此冲洗废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施工人员以20人计，施工期为12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3.65t。

②施工弃土

项目按照有利于保护生态、经济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建设土方进行平衡调配，本工程回填所需土石方来源于外购，项目建设过程中利用砂石料、筑路材料等均由现有砂、石料场购买，本工程不设取土（石、料）场，避免了新建土、砂、石料场，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土方均委托第三方渣土消纳公司运送至邗江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

本项目土方平衡表如下：

表 4-3 本项目土方工程量一览表（单位：万方）

挖方	借方	填方	余方
0.01	0.17	0.17	0.01

注：挖方+借方=填方+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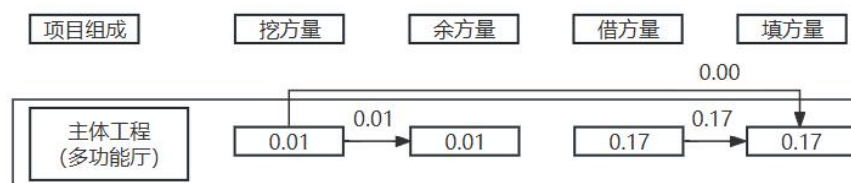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③建筑垃圾

建筑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数据之间相差较大。在施工建筑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有较大差别。建筑施工的全过程一般可以分成以下几个阶段：

■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旧建筑、清理杂草树木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垃圾主要是杂草树木、场地原有的固体废弃物如废纸、塑料袋等。

■ 土石方阶段：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地表现为水土流失。

■ 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弃土、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等。

■ 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弃土砖瓦、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

■ 装修阶段：包括室外和室内装修工程。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油漆、废涂料、废弃瓷砖、废弃大理石块、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

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法进行计算。

预测模型为：

式中： J_s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t/a）；

Q_s ：年建筑面积（ m^2/a ）；

C_s ：年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t/a. m^2 ）。

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0.5~1kg左右的建筑垃圾，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0.8kg建筑垃圾。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7799.2 m^2 ，施工期间产生约3.816t建筑垃圾。

原有项目建筑面积为669.4 m^2 拆除，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拆除将产生0.8~1t左右的建筑垃圾，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1t建筑垃圾。本次拆除建筑设施产生约669.4t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④沉淀池废渣

沉淀池产生的弃渣，主要为渣土，收集后与施工弃渣一起堆放在渣土暂存区。

⑤危险固废

由于本项目仅在施工期可能产生危险固废，具体产生量因施工情况而定，故本处不额外分析产生的量，仅作简单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装修时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油漆废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不在场地暂存，施工后统一收集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输送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输送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超过 10dB（A）。

表 4-4 建设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 [dB (A)]
土石方阶段	翻斗车	80-90	结构阶段	汽车起重机	
	推土机	85-95		水泥泵车	
	挖掘机	75-86		搅拌机	
	装载机	80-85		振捣棒	
基础阶段	打桩机	85-105	装修、安装 阶段	电锯	
	打井机	85		砂轮锯	
	钻机	65		切割机	
	起重机	70-75		磨石机	

	平地机	85		卷扬机	
	空压机	90-95		起重机	
	风镐	80-100		电锯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下表。

表 4-5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基础工程	弃土、建筑垃圾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此外，建设项目施工期地基夯实、钻孔和打桩等会产生振动，振动产生的能量大部分以体波和面波的形式向周围土层中扩散，从而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本项目设置两处施工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北侧与西侧。其中，针对居民重点关注的西侧出入口，采取密闭式通道，通道设置吸音板，钢板下部设置隔声棉等降噪措施。抽水泵组若需昼夜连续作业，应对其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需提前与附近居民沟通，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表现在开挖地表、移动土方和弃土弃渣造成原有地貌破坏、植被等消失、产生水土流失。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土壤环境易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与破坏，其中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是引发土壤问题的主要原因。当建筑垃圾未经妥善处置而长期堆积于施工场地时，其成分中的细小颗粒及部分有害物质会逐渐渗入土

壤层。这一过程将直接导致土壤物理性质恶化，具体表现为土壤孔隙度降低、透气性与透水性变差，进而破坏土壤原有的结构与功能。土壤质量的劣化会显著抑制植物根系的生长发育，降低植被覆盖率，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构成威胁。

鉴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和难以逆转性等特点，土壤保护工作必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因此，本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需将土壤污染防控的重点聚焦于两个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及时清运制度，通过定时定点清理减少垃圾在场地内的滞留时间；二是强化固体废物全流程监管，建立覆盖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的跟踪管理机制，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合规处置。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有效阻断建筑垃圾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最大限度维护施工区域土壤生态安全。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油料，包含柴油和汽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不规范引发一定的事故风险。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使用的汽油、柴油由当地供销部门提供，采用汽车通过陆地运输至工地，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油料泄漏，会对周边的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含油污染物会随着降雨径流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河流水质，对河流内水生物带来危害。如果油料运输车辆因天然或人为因素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对附近人员造成生命危险。

8、施工期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等若不妥善处理，易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经处理外排，将导致地表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大及水体污染；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不采取措施，将影响周围居民正常居住生活；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垃圾、弃土石方不及时妥善处理，易导致水土污染，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对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施工单位需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在建设项目四周进行围挡设施建设，临时物料堆场表面用毡布覆盖，对堆放、装卸、运输等重点环节，采取洒水、封闭围挡等；

(2)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减少机械作业废油渗漏，严禁废水直接外排；

(3)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应采取减振防噪措施，采用距离防护、围挡措施，尽量不集中时间段施工；

(4)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相关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本项目位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为最大限度降低现场施工对景区生态环境、景观风貌及周边敏感点的扰动，监理单位需严格审核施工方案，融合现行先进施工技术，优化施工组织模式：①优先采用“工厂预制加工、现场模块化装配”施工方式，核心构件（如预制梁柱、墙体构件等）均在工厂标准化生产，经检验合格后运输至现场进行装配安装，大幅减少现场混凝土浇筑、钢筋绑扎等湿作业工程量。②细化现场施工减量措施，建筑装饰材料（如门窗、石材、幕墙板块）提前在工厂完成切割、打磨、组装等工序，现场仅开展拼接、固定作业；减少现场物料堆放量与加工环节，降低施工扬尘、噪声产生强度，缩短现场施工周期。③配套制定构件运输与现场装配专项管控方案，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避开景区游览高峰时段运输；现场装配区域设置密闭式围挡与防尘降噪设施，优化施工流程，减少机械作业时长，确保施工活动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风景名胜区的问题，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施工期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较小。

9、施工期针对附近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多，因此建设项目除采取常规防范措施外，建议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运行，且白天运行时间避开居民及学生午休时间（11:30~13:30），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行。

	<p>②建设项目运输车辆靠近居民点、学校、医院附近路段时，一定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切不得超载。</p> <p>③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超速，在居民点附近区域建议车速控制在 40km/h 以下。</p> <p>④本项目施工区离居民点较近，施工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噪声及防尘措施，在西侧、北侧建筑厂界应采取加装双层防尘网，增高围挡高度等措施。</p> <p>⑤施工工地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工地内设置洗轮槽，完善排水设施，并配备车辆清洗设备，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轮槽清洗，不得带泥上路。</p> <p>⑥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必须定期洒水，居民侧加强喷淋，大风天气应暂停施工。</p> <p>⑦本项目设置两处施工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北侧与西侧。其中，针对居民重点关注的西侧出入口，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 将设置密闭式通道，通道内设置吸音板；2) 地面满铺钢板，下部设置隔声棉，并将钢板焊接连成整体，减少噪声产生；3) 减少施工车辆进出频次，尽可能集中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出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期对附近保护目标的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多功能厅，多功能厅以餐饮服务为主，会议作为辅助功能，举办各类集体聚餐、联谊活动等，活动形式以就餐为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垃圾收集点恶臭，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餐饮废水。</p> <p>1、废气影响分析</p> <p>(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油烟</p> <p>本项目多功能厅使用清洁能源为天然气，油烟是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餐饮油烟区域划分的三区，从表 3-1 查出三区餐饮油烟排放系数</p>

为 301 克/（人·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多功能厅餐位数为 600 位，日均客流量约 160 人，酒店现有客房日均客流量约 120 人，每天客房用餐人次为 12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 20 人，每天员工用餐人次为 20 人，则本项目每天用餐人次共为 300 人，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9t/a。项目餐厅设置灶台 14 个，风量为 64000m³/h，每天工作 3 小时，则油烟最大产生浓度为 1.289mg/m³。本项目餐厅属于大型餐饮，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餐厅在灶台上方安装净化效率≥85%的油烟净化装置，灶台总风量为 64000m³/h（净化效率按 85%计算），经净化后油烟的排放量为 0.014t/a，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3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垃圾收集点恶臭

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临时收集点。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城市垃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分和含量均较难确定。据资料调查，预测本项目垃圾收集点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主要恶臭物质的恶臭特征见下表：

表 4-6 主要恶臭物质的恶臭特征

序号	恶臭物质	臭气性质	嗅阈值 (ppm)
1	硫化氢	腐烂性蛋臭	0.005
2	甲硫醇	腐烂性洋葱臭	0.0001
3	甲硫醚	不愉快气味	0.0001
4	氨	特殊的刺激性臭	0.037
5	三甲基胺	腐烂性鱼臭	0.0001

此类恶臭气体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

(1) 员工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20 人，年工作 365 天，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203L/（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81.9m³/a，折污系数取 0.85，则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259.615m³/a。

(2) 餐饮用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本项目多功能厅提供正餐服务，多功能厅建筑面积为4770.2m²。餐饮用水通用定额值为11m³/（m²·a），则本项目多功能厅餐饮用水量为52472.2m³/a，折污系数取0.85，则多功能厅餐饮废水产生量为44601.37m³/a。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物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餐饮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		TW002	隔油池				口
---	------	---	-------	--	-------	-----	--	--	--	---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43176	32.40484	61072.5	汤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0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0427	0.2178	15.5927	79.5036
2		SS	200	0.0251	0.1337	9.1722	48.8167
3		NH ₃ -N	32.6	0.0041	0.0190	1.4951	6.9376
4		TP	4.27	0.0005	0.0029	0.1958	1.0516
5		TN	44.8	0.0056	0.0261	2.0546	9.5339
6		动植物油	30	0.0038	0.0132	1.3758	4.8313
7		LAS	/	/	/	0.0029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79.5036
		SS					48.8167
		NH ₃ -N					6.9376
		TP					1.0516
		TN					9.5339
		动植物油					4.8313
		LAS					1.0722

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性分析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2010 年 11 月，10 万吨/日的二期工程投入运营，现状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日；2014 年 6 月 5 万吨/日的三期工程开始建设，现已全部投运，处理规模达到 20 万吨/日。

【接管时间、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污水将接入长征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该污水管网已敷设到项目区域。

【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①水量方面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45860.985\text{m}^3/\text{a}$ ($125.65\text{m}^3/\text{d}$)，汤汪污水处理厂有 26 万 t/d 的废水处理能力(一期至三期)。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125.65\text{m}^3/\text{d}$ ，占汤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②水质方面

从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

综上所述，厂区内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1) 风机、空调外机

油烟风机、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0dB (A) 左右，油烟风机布置于楼顶专用区域，空调外机合理布置于专用设备区域，通过优化布设位置、利用建筑结构阻隔声波传播。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配套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建设方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优化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建筑结构合理布设，利用空间及构筑物阻隔噪声传播，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②设备选型优先选用运行平稳、低噪声的油烟净化风机及低噪声空调外机，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优良的设备，风机及空调外机基座均设置减振垫、采取减振降噪措施。③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定期对油烟风机、空调外机、净化设施及风管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清理积油、紧固部件，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因故障或异常工况产生高噪声。综上所述，经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油烟风机及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项目内居民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社会活动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根据与同类项目类比，酒店运营后，通过墙体采用吸音隔声材料，再经过距离的衰减，人员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为声源声功率级较低，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3) 室外声源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空调机组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油烟风机	/	180	95	16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震垫	工作 时间
2	空调机组	/	180	90	1	80		

注：以西园饭店西南角为原点（0，0，0）。

(4)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烟风机和空调机组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根据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衰减项的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饭店运营期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运营期昼间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值均能达到 2 类声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立油烟风机、空调外机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避免设备故障、部件松动产生的非正常噪声；为减轻风机及空调运行时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减振基座、柔性接头等减震降噪措施，合理优化设备布置以减少噪声对外传播；同时加强设备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及时清理积尘积油、紧固松动部件，确保设备平稳低噪运行，进一步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每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按照年运营 365 天计算，则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厨余垃圾

本项目多功能厅每天最大就餐人次约 300 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人}\cdot\text{d})$ ，按照年运营 365 天计算，则项目运营后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多功能厅为单层建筑物，建筑高度 15.45 米。项目未新增建筑用地，仍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实施，区域绿化率维持不变。综上，项目建设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与生态基底，基本不新增不利生态及环境影响。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酒店工程项目，本次新建多功能厅以宴会为主，兼顾会议功能。项目运营期间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均硬化处理，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运营期对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若不妥善处理，易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若不经处理外排，将导致地表水体污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不采取措施，将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不

	<p>及时妥善处理，易导致水土污染，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疾病传播，对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本单位需采取以下环保措施：</p> <p>（1）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采取防雨、硬化等措施，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p> <p>（2）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油烟风机、空调外机应合理布置，不能朝着居民一侧，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对附近居民产生噪声和热影响。</p> <p>（5）本项目位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核心景区，本次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多功能厅，建筑物色彩以灰、白为主基调，建筑风貌与景区协调，对景区景观影响甚微。</p> <p>针对上述可能影响风景名胜区的问题，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运营期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较小。</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建设项目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本次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多功能厅，本项目建设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相符。本项目的建设为景区提供了配套设施与服务，既能提升游客体验又提高了景区运营效率。</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规划，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可行。</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污防攻坚办〔2023〕135号）、《扬州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本项目扬尘以及重污染天气控制措施如下：

(1) 扬尘控制措施

①硬质围挡，封闭施工

本项目全线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及时维护和保洁。围挡上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雾化喷头间隔不小于2米，应安装在低于顶部10厘米处内侧，喷头朝内向上，与围挡立面呈45°夹角，围挡下口外设防溢座。建成区围挡不得低于2.5米。

②路面硬化达标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材料加工（堆放）区和办公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桩基工程可实行硬地坪施工。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的，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5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

③防尘覆盖达标

裸露场地和土方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防尘网覆盖，使用4针以上防尘网，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及时回收处置。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在48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水坑应及时固化或覆盖。工地停工时，应当对裸露土地采取覆盖、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长期不施工裸土采取绿化措施。

施工区域的防尘覆盖，可采取单一覆盖或复合覆盖的方式，单一覆盖指只使用防尘网的覆盖方式，防尘网的编织密度要尽量密集，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防尘网进行覆盖，使用扁丝四针以上的防尘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的效果。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在绿化效果达到之前，要使用绿色的防尘网进行覆盖，形成复合覆盖，达到防尘、抑尘的效果。对施工区域开展防尘覆盖，要压实压牢覆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盖网，能够在一定时段内起到良好的防风防尘效果。

本项目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④车辆清洗达标

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两把高压水枪冲洗车身（低温天气应做好路面防冻防滑措施），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道。

施工单位对出场车辆严格进行清洗工作，对于不执行洗车的入场车辆，一律不予放行。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3年行动计划》第五点第二十条，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七条，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应当保持清洁，出入口内侧应当设置车辆冲洗池，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砂石材料的进场必须由车厢自动翻盖的车辆实施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场运输。运输过程中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区，避开上下班、上下学等交通高峰期，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运输途中不停靠和中转，严禁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撒。车辆使用后，在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洁，对清洁产生的污染物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⑤清扫保洁达标

工程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门口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出（回）土阶段，主次干道应保持湿润不起尘。临时占地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⑥湿法作业达标

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爆破、拆除、运输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雾炮、洒水、喷淋、高杆喷雾、多层喷淋等降尘措施。切割、打钻、敲除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遇有四级以上风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⑦烟气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现场禁止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项目员工就餐均为外卖配送，现场不设置就餐食堂。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涂料、胶黏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⑧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

项目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开展机械进出场信息报送，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自动识别登记系统或自行上报备案。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⑨在线监控达标

严格落实《临时占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扬尘监测设备可靠，确保 TSP、PM₁₀ 等监控数据真实有效，并及时开展运维，监控数据应实现部门联网共享。智慧工地施工等重点区域视频全覆盖，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临时占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⑩扬尘管理制度达标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施工工地由属地政府明确一名责任人，责任人对所包干的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总负责。施工现场主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地址、建设

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标准，在施工现场下风向设置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平台。

（2）重污染天气施工要求

根据《扬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扬州市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清单（试行）》（苏水建工〔2021〕3 号），综合考虑污染程度进行预警响应分级，将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发布黄色预警时，施工单位应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发布橙色预警时，施工单位应

1) 停止建筑物外立面喷涂、道路施划线、道路沥青铺设、户外设施喷涂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

2) 暂停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因工艺要求需连续浇筑混凝土的可正常进行；

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4) 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全部禁行；

5)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机械（应急抢险用除外），其他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

发布红色预警时，除需按照橙色预警 1~4 条管理措施实施外，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的必需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2）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鼓励使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开展机械进出场信息报送，建设非道

路移动机械进出场自动识别登记系统或自行上报备案。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督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施工工地内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或者铺设与硬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减少施工期施工扬尘防治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 中相关要求

①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②对裸露地面、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抑尘措施；

③现场进出口设置车胎冲洗设施和吸湿垫，保持进出现场车辆清洁；

④易飞扬和细颗粒建筑材料封闭存放，余料回收；

⑤拆除、爆破、开挖、回填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有抑尘措施；

⑥高空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管道或垂直运输机械；

⑦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活动；

⑧现场运送土石方、弃渣及易引起扬尘的材料时，车辆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

⑨现场搅拌设有密闭和防尘措施；

⑩现场采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各项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扬尘精准管控：施工现场采用自动喷雾（淋）降尘系统，施工场界设置扬尘自动监测仪，动态连续定量监测扬尘等防尘措施。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严格涉及物料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施工期各扬尘控制节点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

表 5-1 扬尘控制措施表

序号	扬尘控制节点	具体控制措施
1	物料堆场	①物料堆场尽量远离居民点，设置于城镇主导风下风向；②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③围挡上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雾化喷头间隔不小于 2 米；④裸露场地和土方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防尘网覆盖，使用 4 针以上防尘网；⑤现场采取雾炮，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预制场；⑦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将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2	运输环节	①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②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③施工作业大门处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④建筑垃圾清运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
3	拆除环节	①湿法拆除；②全程持续喷淋，拆除物及时清运；③周边设置临时围挡，设置雾化喷淋系统；④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转运，不得露天堆放。
4	开挖环节	①湿法作业；②全程洒水、喷淋，配备雾炮装置；③开挖土方临时存放超过 48 小时的土方用防尘网覆盖；④风速大于 5 级时暂停作业，重污染天气停止作业并定时洒水覆盖，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5	建筑物施工	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6	其他	①建立扬尘管理制度。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 ②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 ③路面定期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根据《绿色建筑标准》DB 32/ 3962-2020 中建筑材料与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①建筑材料的选用应遵循安全、节能、健康、耐久、可循环的原则，并宜选用本地材料。

②建筑外立面材料应综合考虑通风、采光、保温隔热、防火、安全和美观等要求，且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光污染，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应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有关规定。

③建筑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建筑装饰材料和室内空气中甲醛、苯、氨、氡、VOC 等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

④宜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且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垃圾间等产生异味或污染物的房间应采用封闭的隔墙、门与其它功能房间隔开。

⑤建筑设计应采取措施避免卫生间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1) 组织管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的布置应充分考虑排水需要，尽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

②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矿建材料应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丢乱弃；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③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

施工渣土暂存区应备有临时遮挡物品，防止雨水冲刷。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学习各项管理制度。

(2) 工程措施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此类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石油类浓度可达 30~50mg/L。若直接排入

水体，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施工期间，设 1 座隔油沉淀池，含石油类废水经明沟收集集中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③砂石料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系统冲洗废水含高浓度泥沙悬浮物，本项目设置一座沉淀池，上层清液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下来的泥沙与施工弃渣一起堆放在渣土暂存区。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对策如下：

基本要求：

①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

②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除工程必需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需提前与附近居民沟通，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③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置；

④设置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的污染影响；

⑤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

⑥定期进行噪声监测；

⑦严格遵循《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⑧建立设备定期保养制度，确保机械运行状态良好，减少因设备老化导致的异常噪声。

施工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重型车辆怠速行驶时噪声值约为 65~80dB（A），正常行驶时约为 65~90dB（A），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控制措施如下：

①施工单位选择低噪声作业方式，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②本项目设置两处施工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北侧与西侧。其中，针对居民重点关注的西侧出入口，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 将设置密闭式通道，通道内设置吸音板；2) 地面满铺钢板，下部设置隔声棉，并将钢板焊接连成整体，减少噪声产生；3) 减少施工车辆进出频次，尽可能集中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出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并设置禁鸣警示牌。

④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不必要的噪声。例如，要求驾驶员平稳起步、换挡和刹车，避免急加速、急刹车；操作人员在使用机械设备时，避免空转和超负荷运行。

⑤车辆运输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运输时间为 8:00~11:30，13:30~20:30。

土方工程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①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汽车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先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运行过程中应经常检查保养，不准带“病”运转；

②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③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施工人员需轻拿轻放，规范设备操作。

其他降噪措施：

①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②本项目相关信息以公示牌形式进行公示，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苏邗建集团（项目联系人：周宝信，电话：15805273344），邗建集团负责全面统筹施工相关事宜，确保工程按规范、按要求推进，施工期间全程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周边居民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居民的投诉要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积极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本项目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 中相关要求

①针对现场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 ③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和周边敏感区；
- ④混凝土输送泵、电锯等机械设备设置吸声降噪屏或其他降噪措施；
- ⑤施工作业面设置降噪设施；
- ⑥材料装卸设置降噪垫层，轻拿轻放，控制材料撞击噪声；
- ⑦施工场界声强限值昼间不大于 70dB（A），夜间不大于 55dB（A）。

本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DB 32/ 3962-2020 隔声降噪设计要求如下：

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房、管道等噪声源宜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噪声源宜设置在地下；②有噪声的管道与有安静要求的房间紧邻时，应采取降噪措施；③设备噪声源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等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贴邻。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施工期可有效降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沉淀池弃渣、危废固废等。

①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洗的临时垃圾池内，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输送，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②施工弃土

本项目产生弃土约 100m³，委托第三方渣土消纳公司运送至邗江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

③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④沉淀池弃渣

沉淀池产生的渣土统一收集后与施工弃渣一起堆放在渣土暂存区。

⑤危险固废

装修时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油漆废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不在场地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对交通影响防治措施

建议施工前建设单位及时与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与配合，避免影响现有的交通设施，以减轻对周边道路的交通影响。材料运输应避免交通高峰，减轻车流压力。

6、土壤防控措施

在工程建设中对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于施工期内临时用地，在工程施工完成后要恢复原貌。

(2) 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临时用地，不随意搭建工棚、临时房屋等，保护用地范围外的现有绿化植被。

(3) 减少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的发生。

(4) 建筑垃圾的及时清运，加强固体垃圾的监管。

7、施工期对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通过施工期对生态采取一系列缓解措施之后，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生态影响防治措施详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8、管理措施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环境保护问题，本项目在施工期应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整个施工期内，采用巡检监理等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工程管理体系，包含开工许可、停工/复工、问题整改、清运效果自检和工程变更许可等；监督施工单位针对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监督管理业主单位落实各类环保手续的办理工作；针对进场的施工单位开展宣贯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完善有效的环保责任体系，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绿色施工监管要求：①设立专职环保监督员，每日巡查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记录台账并定期上报。②施工期间实施绿色施工措施，建立噪声、扬尘监测台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喷淋开启、车辆冲洗等情况。③由监理单位对绿色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旁站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并上报建设单位。④利用智慧工地平台实现对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全要素实时监控与智能管理，提升效率、保障安全、降低成本并推动绿色施工。⑤在施工现场公示绿色施工措施及

监管电话，接受周边居民监督并及时整改。

9、能源利用与节能措施

在风机、空调设备选型阶段，将同步兼顾环保指标与节能效能，优先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且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优质设备，降低运行阶段能源消耗与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将系统融入建筑节能设计，优化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合理规划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如户外照明系统将采用太阳能路灯，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减少常规电力消耗。

10、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计划

表 5-2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表

潜在的负面影响	减缓措施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现场的粉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洒水防尘；施工便道硬化；装备喷淋装置，对进出临时占地车辆进行淋洗	承包商	建设单位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噪声污染	居民点禁止夜间施工，如有技术需要，需要连续施工的应申请夜间施工许可			
施工现场、施工营地的污水、垃圾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固体废物选择合理的堆放地点，并采用编织布等遮挡防止雨水冲刷			
影响生态环境	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管理和监督，尽量少占临时用地；严禁施工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抛弃，应集中统一输送；严格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以减少对水体的影响，及时进行绿化工作；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派专人不定期巡查			
干扰沿线基础设施	加强对基础设施的防护，避免破坏			
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保存表层土壤，及时平整土地，表土复原			
水土流失	地面开挖坡面应尽可能平缓，坡面雨前用草席等覆盖			

表 5-3 施工期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施工区污水监测	沉淀池出水口	COD _{Cr} 、SS、石油类、废水流量	施工期每季度各监测 1 次
2	废气监测	选择 1 处施工区 施工区附近 3 处敏感点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TSP、CO、非甲烷总烃	施工前 1 次，施工期每 1 个月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居民投诉时监测
3	噪声监测	施工区附近 3 处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前 1 次，施工期每 1 个月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居民投诉时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1) 油烟

本项目多功能厅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入附墙烟道,经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油烟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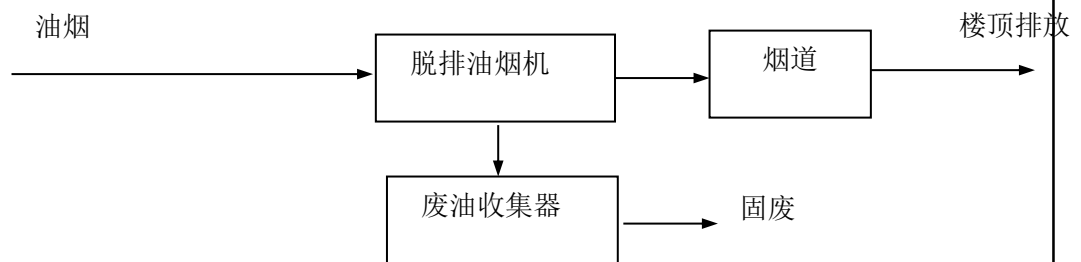


图 5-1 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扩建后厨房共设置 14 个灶头,风量为 64000m³/h,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第 3.2 条,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基准灶头数≥6)。经计算,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为 1.289mg/m³,低于标准规定的 2.0mg/m³限值,企业将脱排油烟机的排风口接入烟道管,本项目运营期餐厅采用的油烟废气治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主要成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垃圾产生的恶臭在夏季可能会对入住顾客产生有些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散的垃圾桶进行收集，根据类比调查，一般距离 5m 左右时，对垃圾桶的臭气感觉极弱。为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避免垃圾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进入收集点暂存的垃圾必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在夏季增加垃圾的清理频次；必要时在垃圾收集点使用除臭剂清理；在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隔离带高于收集点高度。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使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异味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1 次/1 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多功能厅的空调机组、油烟机风机以及饭店内人群活动等，本环评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选取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③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

④油烟风机、空调机组应合理布置，不能朝着居民侧，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⑤车辆在进出饭店时为低速行驶，在车辆进出口区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⑥建筑墙壁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和吸声措施；

根据预测，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四侧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每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按照年运营 365 天计算，则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厨余垃圾

本项目多功能厅每天最大就餐人次约 300 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按照年运营 365 天计算，则项目运营后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酒店工程项目，项目隔油池、化粪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采取防雨、硬化等措施，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

响不大。

本项目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采取防雨、硬化等措施，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施工要求，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小于 P6。

经过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7、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做好废气、废水、固废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详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隐患。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建立“每日巡查+月度深度清洗”制度，留存油垢清理记录及影像资料。
-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 c、排烟管采用分段式设计，便于油垢清理。
- d、储备足量灭火毯、干粉灭火器，并与周边消防站建立联动机制。

(2)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①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针对主要风险源设置风险监控系統；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监控、烟气感应器以及相关的连锁装置，并设置紧急消防按钮、火灾手动报警器以及直通电话等。

②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文件所列隐患情形，对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并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③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建设单位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演习至少每年组织一次，计划内容包括：演

练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演练组织等，演练以本公司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主体，同时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地区的较大规模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协同演练。

(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其他

无

表 5-6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阶段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截排水沟	1
	废气	扬尘	自动喷淋降尘设备	2
			施工场地围挡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5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收集清理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生态	生态环境	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水土保持	5	
营运期	废水	餐饮废水	隔油池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雨水、污水收集管网	5
			防渗工程	2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5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消声、减震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1
		厨余垃圾	餐厨废弃物经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其他	水土保持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6
		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5
合计				49.5

总投资 4950 万元，环保投资 49.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必要围挡选用绿色；规范施工活动	降低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减缓、恢复、补偿管理等措施	生态恢复良好，未造成陆生生物消失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
	施工期砂石料废水经沉砂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和设置沉砂池，区内设置临时编织布遮盖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	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行控制。	
声环境	规范施工、夜间高噪声设备禁止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西侧车辆出入口设置密闭式通道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辆管理，车辆低速行驶，油烟机风机、空调外机应合理布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对运输散体物质的车辆必须严加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或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设围挡，在围挡上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在排放口安装合适的尾气吸收装置，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同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	/
固体废物	弃土（含沉淀池产生的弃渣与施工弃渣）运送至渣土消纳场处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送至危废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①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加强职工防范意识。	

			②加强固体废物在院区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环境监测	/	/	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评价后认为，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二期）虽然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有短暂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避让、减缓、补偿、合理化工程布置等一系列措施后，施工环境影响会在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综合来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园饭店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丰乐上街1号进行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二期）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18t/a	0	0	0.014t/a	0	0.032t/a	+0.014t/a
废水		废水量	123747.2t/a	0	61072.5t/a	45860.985t/a	0	230680.685t/a	+45860.985t/a
		COD	6.1874t/a	0	3.0536t/a	2.293t/a	0	11.534t/a	+2.293t/a
		SS	1.2375t/a	0	0.6107t/a	0.4586t/a	0	2.3068t/a	+0.4586t/a
		NH ₃ -N	0.6187t/a	0	0.3054t/a	0.1834t/a	0	1.1075t/a	+0.1834t/a
		TP	0.0619t/a	0	0.0305t/a	0.0229t/a	0	0.1153t/a	+0.0229t/a
		TN	1.8562t/a	0	0.9161t/a	0.5503t/a	0	3.3226t/a	+0.5503t/a
		动植物油	0.1237t/a	0	0	0.0459t/a	0	0.1696t/a	+0.0459t/a
		LAS	0.0619t/a	0	0.0305t/a	0	0	0.0924t/a	0
生活、餐饮		生活垃圾	107.675t/a	0	43.8t/a	7.3t/a	0	158.775t/a	+7.3t/a
		厨余垃圾	14.6t/a	0	0	10.95t/a	0	25.55t/a	+10.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图、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3 建设项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建设项目土地证
- 附件 5 关于扬州西园大酒店（曾用名）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的批复
- 附件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附件 7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8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9 关于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的施工措施和承诺
- 附件 10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扬景许〔2026〕1号
- 附件 11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批准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详细规划的函》苏林保〔2026〕4号
- 附件 12 《关于西园饭店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48号）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区环境噪声适用标准划分中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文水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在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规划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分级保护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2 建设项目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规划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3 建设项目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绿杨村景区规划地块控制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